

檔 號：K150206  
保存年限：5

### 康寧大學 函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號  
聯絡人：張哲裕  
聯絡電話：(06)255-2500轉58000  
傳真電話：(06)255-3086分機  
58000  
電子信箱：bill8536@ukn.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康大推字第1030000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康寧大學102-2學分班招生簡章（招生簡章000479.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102學年度下學期辦理之「學分班隨班附讀」招生簡章，惠請協助上網公告及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學期開設之班別包含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課程內容包含應用外語、餐飲管理、企業管理、休閒管理、保健美容……等相關領域，歡迎對課程有興趣且具備有報考大學及研究所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
- 二、報名日期至103年02月14日止，採通訊報名及現場報名，相關課程資訊請見附件或至  
(<http://actweb.ukn.edu.tw:8080/leader/ClsQuery.jsp>)查詢。

正本：臺南市各國民小學、臺南市各國民中學、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各國民小學、高雄市各國民中學、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各國民小學、嘉義市各國民中學、嘉義市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各國民小學、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嘉義縣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

103.年 1.月 24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0479 號



研究發展處



裝  
訂  
線



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台南市後備指揮部、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嘉義後備指揮部、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副本：進修推廣處

103/07/24  
08:28:04

校長 金榮勇

附： 裝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通知並影送管理學院轉系所知悉。
- 二、文陳閱後存。

專員王淑娟  
103. 1.24

組長林玉溪

決代  
行爲

專員王淑娟  
103. 1.24

組長林玉溪

訂

線



2/7

# 康寧大學推廣教育【校本部-隨班附讀】學分班

## 102 學年度下學期招生簡章

### 壹、報名資格：

碩士學分班：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符合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二）

學士學分班：1、年滿十八歲

2、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三）

貳、報名單位：進修推廣處 張哲裕先生 洽詢電話：(06) 255-2500#58000、58120

進修推廣處網址：<http://www.extenedu.ukn.edu.tw/>

### 參、收費標準：

一、碩士學分費每學分 5,500。

二、學士學分費每學分\$1,500、雜費每學分\$200。

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和講義費。

1.二人同行每人雜費享九折優惠。  
2.三人同行每人雜費享七折優惠。

### 肆、報名日期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3 日止。(01/28~02/05 不受理報名)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9:00 ~ 下午 16:00

二、報名需繳交文件：

(一) 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一張。

(二) 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繳本簡章附錄二、三之證明影印本。

(三)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四) 最近二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二張。(照片背面書寫姓名浮貼於報名表上)

(五) 請將資料郵寄至 70970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 康寧大學進修推廣處

三、繳費方式：

(一) 學員完成報名手續後，將寄發繳費三聯單給學員。

(二) 持繳費三聯單至第一商業銀行繳納學雜費或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學雜費，或直接至康寧大學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二) 繳款期限即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

### 伍、汽機車停車：

欲申請汽、機車停車證者，日間請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夜間請至教務處辦理。



陸、開課日期：民國 103 年 2 月 16、17 日

柒、選課系列：請選取各系所 102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查詢

<http://actweb.ukn.edu.tw:8080/leader/index.htm>

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資訊學院			健康休閒學院		
系所	保健美容系	時尚造型設計系	企業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數位應用系	資訊傳播系	休閒管理系	健康照護管理系	餐飲管理系
學士-日間部	●	●	●	●	●	●	●	●	●
學士-進修部		●		●		●	●	●	●
碩士班			●	●	●	●	●		●
碩士在職專班			●	●		●	●		

附註：

- 一、非依本校規定，中途不得任意申請退選或退費。但因發生重大傷害或重病等正當原因，能夠提出原因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上項退選，應於本學期報名截止前向進修推廣處申請，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逾時辦理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且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因招生人數不足或因學員退選致人數不足，導致該科目無開班時，本校將通知學員無息退款。
- 三、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 5 人為限。
- 四、碩士學分班學員每期至多選讀九學分、學士學分班學員每期至多選讀十八學分。
- 五、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但不授予學位。依法取得學籍後，學分得依學校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六、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七、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有關兵役問題請自行處理。
- 八、各所若有先修課程(如：管理學、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必須在畢業前修畢全部學分。先修課程依各所所長同意抵免後，該科先修課程准予抵免。
- 九、若修課人數無法成立專班，將採隨班附讀方式；開辦之課程不接受旁聽或試聽。

◎附錄一◎

康寧大學推廣教育退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23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7/

## 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康寧大學推廣教育【校本部】學分班報名表



報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員號碼：\_\_\_\_\_（舊生必填）

報名類別： 碩士學分班    學士學分班    其它\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型	一寸照片 實貼照片一張， 浮貼照片一張， 背面書寫姓名。 （舊生免貼）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出生			
聯絡電話	(O) ( )	行動電話					
	(H) ( )						
E-MAIL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年 月 畢/肄業		考試及格種類 及證書字號 (同等學力者填寫)			
系所名稱		學 制		班 級		學雜費計算表	
學期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星 期	節 數			
第一學期		學分				修習科目：_____科	
		學分				修習學分：_____	
		學分				收費學分：_____	
		學分				學費：_____	
		學分				雜費：_____	
						合計：\$	
第二學期		學分				修習科目：_____科	
		學分				修習學分：_____	
		學分				收費學分：_____	
		學分				學費：_____	
						雜費：_____	
						合計：\$	

註：

- 1、收費學分依實際授課時數收費(如英語聽講為1學分課程、酌收2學分學雜費，上課時數2小時)。
- 2、電腦教室、語言教室使用費之科目依各學系每學期課程而訂。
- 3、科目名稱請填寫全名。 4、課程若有異動以各系所公佈為準。 5、學雜費計算表由中心人員填寫。
- 6、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本人\_\_\_\_\_（報名者請簽名）已了解並同意簡章內容，如填寫錯誤或資料不符，願自行負責。

6/9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最高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

